**方城县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起草说明**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1. 起草过程

本意见的起草由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向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后，我单位成立了文件起草小组，由主管副局长王海军同志负责落实，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起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在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上，拿出了初稿。住建局党组及相关股室对初稿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根据讨论研究的结果对该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文稿送达至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发改、财政、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审计、林业、教育、卫健、林业等部门征求了意见。在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讨论稿，并由法制部门对该文件讨论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审核通过后，2023年2月27日该意见（讨论稿）提交县第16届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方城县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后按照程序由县政府办相关科室对该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把关审核，于3月24日印发实施。